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康养实训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序号 1. 中医理疗床、序号 9. 智能陪伴系统（机器人）、序号 24. 液压款位移机、序号 25. 步入式浴缸、序号 26. 智能防摔倒防护马甲、序号 27. 腰颈椎牵引机器人、序号 28. 过床板、序号 29. 全功能老年人护理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作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15842万元，资产总额为152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序号 2. 移动式高级综合心肺复苏模拟人、序号 3. 移动交互式心肺复苏模拟人、序号 4. 模拟除颤监护仪、序号 5. 气管切开模拟人（男性）、序号 6. 高级心电监护训练模拟人、序号 7. 高级静脉血液循环系统、序号 8. 高级多功能气道护理综合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9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24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序号 10. 智慧养老健康管理平台、序号 14. 定位系统、序号 16. 电子地图绘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思杰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序号 15. 高精度室内定位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思杰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序号 11. 无线呼叫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剑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序号 12. LED 大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4507.5427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0.9844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序号 13. 微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有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0人，营业收入为29008.34万元，资产总额为14909.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序号 17. 定位基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博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380万元，资产总额为22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序号 18. CGA 老年综合评估系统、序号 19. CGA 老年综合评估专家端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凯禾瑞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004万元，资产总额为1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序号 20. 智能健康自助健康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徕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185.72万元，资产总额为531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序号 21. 引导式互动训练系统、序号 22. 智能体感放松系统、序号 23. 脑波体感音乐放松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凯禾瑞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004万元，资产总额为1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许昌锐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